淡江時報 第 596 期

**稽查菸槍　總務處徵工讀生**

**學生新聞**

【記者婁瑋琳報導】日前有本校同學向教育部投書，表達對學校縱容吸菸者的不滿，總務處及環保委員會表示，只有商館部分樓層設有吸菸區，其他建築物皆為禁菸區，並重申於禁菸處所抽菸者，在場人士均得以舉發，處以申誡乙次。學校並擬專案申請六位家境清寒的工讀生擔任稽查小組成員，不定時巡邏校園，糾出違規抽菸者，有意願的同學可至營繕組（F102）找黃順興先生報名。

該學生在投書中指出，期中考週時，有男生光明正大的在教室外吸菸，造成其他正在考試的同學一邊做答一邊聞到陣陣菸味，影響考試情緒。另外也說明，在圖書館和地下閱覽室前也常有菸蒂的蹤影出現，破壞校園美觀，希望學校能夠提出更好的辦法解決問題。

總務長洪欽仁表示，對於此情況，學校擬專案申請六位家境清寒的工讀生擔任稽查小組成員，不定時巡邏校園，糾正同學行為，一星期大約十小時，一小時八十元，主要工作為校內巡視未在標示吸菸區抽菸者，登記姓名並交由學校處理。